

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受託辦理台南樹谷園區土地公開標售案
標售公告

一、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以下稱「標售單位」）受託辦理「台南樹谷園區土地公開標售案」（以下稱「本標案」）。

二、標售內容：

（一）標售標的：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土地(詳投標須知)

（二）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：詳投標須知

（三）得標方式：以有效投標書之投標金額高於標售底價（含平底價），由最高標價者得標。

三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投標人資格：

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國內、外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
（二）投標方式：

本標案一律採取「通訊投標」方式，標售單位於開標日現場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。投標人之「投標封」，限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郵局雙掛號或國內快捷函件寄達標售單位指定之郵政信箱（即臺北郵政台塑郵局第 386 號信箱）收訖；其餘應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本標案開標日期及地點為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於「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-台北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E 室）」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臺北市政府恢復上班之第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。

五、投標文件購買：

有關本標案之標單(含「投標須知」及其附件等相關投標文件)，自 1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之營業時間內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，請至標售單位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E 室)購取，每份新臺幣參仟元整(含稅)。標單經售出後，購買標單之投資人不得主張或請求退費。本標案之領標人於領取標單時，領標人應即提供投標人公司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，並填寫於標售單位提供之領標登記表，若領標人與投標人非同一人，應另外出具領標授權書（由標售單位所另行提供之格式）正本。

六、停止標售：

標售單位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（標售單位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領標人），並退還投標人已投送之投標封，投標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

其他標售相關事項請參閱「投標須知」等文件或來電洽詢標售單位聯絡人：

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林敬超 先生（專線 02-7706-9525，手機 0988-009-716）

詹桂綺 小姐（專線 02-7706-9503，手機 0910-182-832）

莊林盛 先生（專線 02-7706-9551，手機 0932-200-511）